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98.86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4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5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6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 亿元、16.66 亿元和 20.85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对发行人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终止评级。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

经营环境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大。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

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全部债务稳步增长，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关注。

内控和合规管理仍需不断加强。2018-2020 年，公司多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涉及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仍需不断加强内控及合规管理。

三、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的下降、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证券投资收益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等不利情况，从而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154,879.48 万元、272,179.48 万元、-449,899.90 万元和 919,019.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与公司业务活动及证券市场表现相关，存在波动风险。

五、新增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94.2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1.9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70%，超过 40%。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能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有效，生产生活趋于正常。但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如果持续得不到控制，可能对世界经济及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下，全球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也会对国内经济以及 A 股市场产生众多尚不能确定的影响。若疫情持续得不到控制，对世界和国内经济、A 股市场产生更严重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有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783.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9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07.1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4.70%。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负债规模及水平也具有行业属性，但因有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客户信用状况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48 亿元、73.44 亿元、62.21 亿元和 42.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0%、6.72%、4.63%和 2.58%。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所融出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该类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发行人仍存在该类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期债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期债券是否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二、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862,316.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53.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50.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9%；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较上年增加 15.7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80 亿元（含）之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原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经济实质上之前身
湖北证券	指	湖北证券公司、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2 月之前的企业名称
石炼化	指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律形式上之前身
长欣投资	指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鹏证券	指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炼化之控股股东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	指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证国际	指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	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币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加总数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目 录	10
第一章 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二、认购人承诺.....	14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7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50
八、媒体质疑事项.....	5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60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4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64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99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102
六、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2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32
第五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3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3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36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审核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含）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方式：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实际支付金额为实际计息天数/365*票面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本次债券发行已经由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部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 3 年发行人要坚定“投研驱动”“科技赋能”两大战略，全力打造投资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以及企业客户服务平台三大平台。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发展以及增加公司流动性储备规模，防范流动性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各类资本中介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创新型业务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1-9-30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总资产	16,356,136.49	16,656,136.49	300,000.00
总负债	13,294,201.25	13,594,201.25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42%	75.04%	0.62%
流动比率	2.52	2.42	-0.10
速动比率	2.26	2.19	-0.0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备案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公司债	22 长江 01	2022-01-17	2025-01-17	40.00	证监许可 (2021) 2381 号	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注册资本：552,946.767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52,946.76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统一信用社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佳

电话号码：027-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互联网网址：www.cjsc.com

电子信箱：inf@cj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系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 号），于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后更名而来。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简称更名为“长江证券”。

1、石炼化历史沿革

石炼化系依据原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8 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1997]办字 42 号文、[1997]办字 203 号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37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6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炼油厂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独家发起且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石炼化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86 号”文批准，石炼化发行的流通股股票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石炼化”，股票代码为“000783”。石炼化在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化	920,444,333	79.73%
2	流通股股东	234,000,000	20.27%
合计		1,154,444,333	100.00%

2、原长江证券历史沿革

（1）原长江证券成立及股权演变

原长江证券前身为湖北证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 1,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2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中国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湖北省分公司出资 100 万元。

1996 年 8 月，湖北证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申请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申请，并同时批准湖北证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1997 年完成。

1998 年 4 月，湖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2 亿元之决议。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 号”文批准了增资扩股方案。

1999 年 4 月，湖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2 亿元增加至 10.29 亿元之决议。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 号”文批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湖北证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原长江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29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之决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1]311 号”文批准了增资扩股方案。

原长江证券在被石炼化吸收合并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71,172	19.000%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6,028,960	13.800%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9.500%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	7.120%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500,000	6.174%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897,985	4.994%
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479,732	4.770%
8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95,000,000	4.750%
9	湖北省电力公司	95,000,000	4.750%
1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
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500,000	2.370%
1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2.3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38,000,000	1.900%
1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07,244	1.735%
1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6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7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4,225,000	1.210%
18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19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58,800	0.630%
22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576,312	0.580%
23	湖北省出版总社	9,500,000	0.475%
24	郑州铁路局	9,500,000	0.475%
25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6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9,500,000	0.475%
28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9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9,500,000	0.475%
30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550,000	0.430%
31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	0.380%
32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7,179,515	0.360%
33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5,276,018	0.260%
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6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4,426,100	0.220%
37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2,850,000	0.140%
3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947,500	0.097%
39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900,000	0.095%
合计		2,000,374,338	100.000%

（2）原长江证券历次重组

①原长江证券分立

2004 年 7 月 31 日，原长江证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立方案的决议》。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76 号”文批准原长江证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原长江证券名称，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维持不变，同时分立新设长欣投资，承继被剥离出原长江证券的非证券类资产。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欣投资”）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梅咏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 6 号。长欣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需持证经营和审批经营的产品）。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05]027 号”验资报告载明，以 2005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从原长江证券剥离至长欣投资的资产总额合计 45,546.19 万元（含负债 17,582.07 万元）。

②收购大鹏证券经纪业务资产

200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2 号”文的批准，原长江证券托管了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批准，原长江证券与大鹏证券清算组签订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原长江证券出资 5,200 万元受让了包括大鹏证券 31 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服务部、与经纪业务相配套的职能部门等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原长江证券负责安置大鹏证券 31 家证券营业部及所属服务部、金融销售总部、信息技术部上海运维中心和深圳运维中心等部门所属的共计 689 名员工。

3、石炼化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

200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96 号”文核准了石炼化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等事宜，并同意石炼化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方案主要内容之一：石炼化空壳化

①重大资产出售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与石炼化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负债为对价，收购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06]AR No.0656”审计报告，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为 373,357.58 万元。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评报字[2006]B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为 329,010.76 万元。

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全部在册员工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均由中国石化承继并安置；原应由石炼化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费用改由中国石化承继。

②定向回购股份

2007 年 1 月 23 日，石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双方约定，石炼化以 1 元的价格向石炼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定向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 92,044.43 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后，中国石化不再持有石炼化的股份。

（2）方案主要内容二：原长江证券借壳上市

2007 年 1 月 23 日，石炼化与原长江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石炼化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具体内容要点如下：

①原长江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石炼化接收原长江证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原长江证券股东成为合并后的石炼化股东，原长江证券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石炼化的名称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交易双方协商，原长江证券整体作价 103.02 亿元，即原长江证券 100%

股权之价值为 103.02 亿元。石炼化流通股股份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7.15 元/股。据此，双方协商确定石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为 7.15 元。

③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原长江证券各股东所可获得的石炼化股份数为由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股权价格除以经协商确定的石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即 7.15 元而确定。因此，原长江证券 100%股权共折合成石炼化股份 144,080.00 万股。

④为充分保护石炼化中小股东之利益，在实施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过程中，海尔投资向石炼化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石炼化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持有的石炼化股票按照 7.1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海尔投资以获得现金对价。

（3）方案主要内容三：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

原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同意在实施上述交易的同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1.2 股股份。

（4）方案核准及实施结果

上述方案已分别经石炼化股东大会、石炼化职工代表大会、原长江证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18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 号”文的核准。

2007 年 12 月 14 日，石炼化向中国石化交割了其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中国石化对交割的资产、负债、业务无异议全部接收。

2007 年 12 月 14 日，原长江证券向石炼化交割了其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石炼化对交割的资产、负债、业务无异议全部接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石炼化完成迁址，并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480.00 万元。

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长江证券后，石炼化总股本变更为 167,480 万股，其中原长江证券股权共折合石炼化股份 144,080 万股，占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总股本的 86.03%。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石炼化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2,080,000 股（由原流通股股东所持 262,078,331 股和海尔投资所持被冻结的 1,669 股两部分构成），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12,720,000 股。该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持有石炼化 1,490 股流通股的股东选择了现金选择权，该部分股份全部由海尔投资受让。在获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每 10 股获送 1.2 股）后，该部分股份增加至 1,669 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海尔投资持有的上述 1,669 股为予以冻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444,333	79.73%	-	-
2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68,418,503	16.03%
3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94,939,330	11.64%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4,183,285	8.01%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00,637,463	6.01%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87,219,135	5.21%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	70,550,736	4.21%
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7,430,443	4.03%
9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	-	67,091,643	4.01%
10	湖北省电力公司	-	-	67,091,643	4.01%
1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	40,254,986	2.40%
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33,545,821	2.00%
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33,545,821	2.00%
14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	-	26,836,657	1.60%
1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4,511,221	1.46%
1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	-	20,127,493	1.20%
17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	-	20,127,493	1.20%
1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	-	17,108,369	1.02%
19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	-	13,418,329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限公司				
20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3,418,329	0.80%
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418,329	0.80%
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939,997	0.53%
23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8,175,514	0.49%
24	湖北省出版总社	-	-	6,709,164	0.40%
25	郑州铁路局	-	-	6,709,164	0.40%
26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	6,709,164	0.40%
27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709,164	0.40%
2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	6,709,164	0.40%
29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709,164	0.40%
30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	-	6,709,164	0.40%
31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6,038,247	0.36%
32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367,331	0.32%
33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	5,070,373	0.30%
34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	-	3,726,071	0.22%
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354,582	0.20%
36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	3,354,582	0.20%
37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835	0.19%
38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	-	2,012,749	0.12%
3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	1,375,378	0.08%
4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	1,341,833	0.08%
41	公司原流通股股东	234,000,000	20.27%	262,078,331	15.65%
合计		1,154,444,333	100.00%	1,674,8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石炼化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长江证券”。

4、2009 年配股

2009 年 5 月 6 日，长江证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该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8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80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 496,433,839 股。该等新股中无限售条件的部分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1,233,839 元。

5、2011 年公开增发

2010 年 3 月 31 日，长江证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募集不超过 90 亿元资金。该次发行申请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第 210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 号）的核准。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份 2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24.76 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1,233,839 元。该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944,054	14.72%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3,421,129	10.69%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00,000	7.23%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701	5.52%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384,875	4.7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68,805	4.64%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5,846,588	3.62%
8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78,312,683	3.3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39,576	2.99%
1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3,133,735	1.40%

6、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42,467,678 股，注册资本增至 4,742,467,678.00 元。

7、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1 日，长江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2015 年 8 月 19 日，长江证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发行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10.91 元/股。该次发行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0 万股新股。长江证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072 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9,467,678.00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888,108	12.62%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6,842,458	9.17%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399	6.02%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	4.54%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236,649,134	4.28%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230,550	4.09%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8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2.46%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913,269	2.04%
合计		2,900,328,070	52.45%

8、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证转债余额为 4,998,849,000 元，发行人股本数增加至 5,529,623,307 股，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5%以上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三家，分别持有公司 14.89%、9.58%、6.02%的股份。新理益集团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19.27%；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15.60%。目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且无法支配超过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823,332,320股， 占总股本的14.8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85 号 19A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29,609,894 股， 占总股本的 9.58%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承军
注册资本	650,744.948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9 日

3、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332,925,399 股，占总股本的 6.02%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三）本期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 823,33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35,41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占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3.01%。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609,894	9.58%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399	6.02%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2%
6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840,000	3.14%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331,237	2.99%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2.46%
1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1%
1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81%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业务	CNY30,000	100.00	控股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CNY230,000	100.00	控股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业务	CNY280,000	100.00	控股公司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股权投资	CNY200,000	100.00	控股公司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期货业务	CNY58,784	93.56	控股公司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HK\$147,041.36	85.90	控股公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CNY16,500	44.55	联营企业

公司该等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经营范围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90,146.12

	负债	36,888.84
	所有者权益	53,257.28
	营业收入	49,823.67
	净利润	10,550.19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9-16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338,514.75
	负债	38,903.56
	所有者权益	299,611.19
	营业收入	49,969.78
	净利润	24,672.86

3、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08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忠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1-7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53,495.73

	负债	3,047.63
	所有者权益	150,448.10
	营业收入	9,256.14
	净利润	3,983.75

4、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83,745.99
	负债	4,749.41
	所有者权益	78,996.58
	营业收入	9,250.44
	净利润	6,262.25

5、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7-24	
注册资本	58,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山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27、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末/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583,253.61
	负债	489,282.45
	所有权权益	93,971.16
	营业收入	34,116.63
	净利润	6,705.78

6、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1-11	
股本	147,041.36 万港元	
负责人	刘元瑞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经营范围	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及贷款。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94,448.10
	负债	31,680.00
	所有者权益	62,768.10
	营业收入	3,089.12
	净利润	-2,705.63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5-09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元瑞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48,158.76
	负债	37,352.92
	所有者权益	110,805.84
	营业收入	67,7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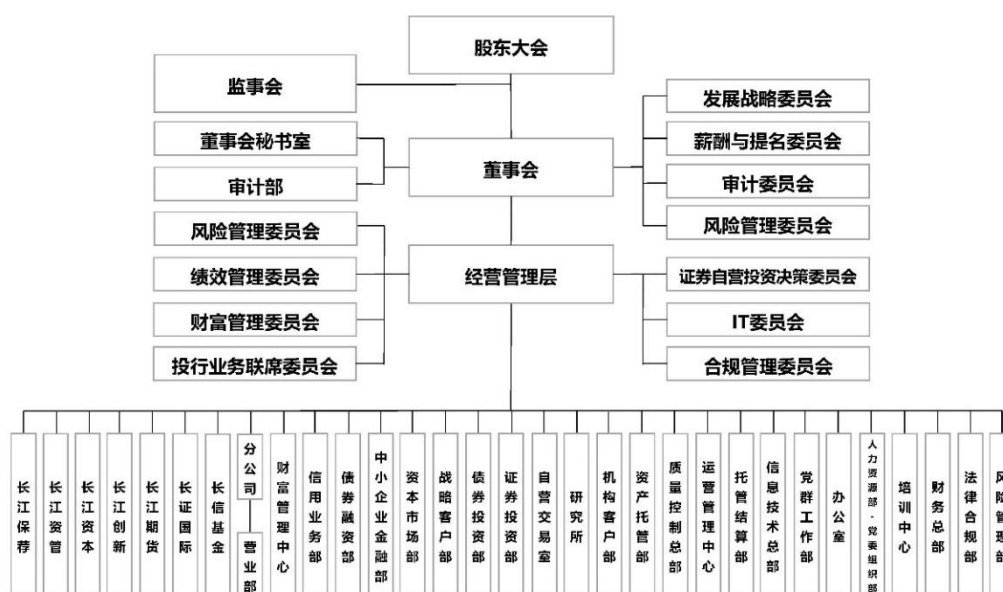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17,875.35
--	-----	-----------

注：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均取自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自律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业务运作，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其职责与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努力保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有效及运营规范。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达到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

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信息披露与保密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自 2011 年底被选定为深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第一批试点公司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合法、合规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深交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中连续多年获得“A”（即优秀）的好成绩。

（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

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员选聘、工资薪酬等体系和制度，根据业务需要自主招聘人员、确定岗位和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清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及商标。公司未对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职能。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金才玖	董事长	男	现任	2022-02-25	至届满	0	0
陈佳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2016-12-12	至届满	0	0
李新华	董事	男	现任	2018-12-10	至届满	0	0
黄雪强	董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陈文彬	董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郝伟	董事	男	现任	2021-05-21	至届满	0	0
赵林	董事	男	现任	2020-05-20	至届满	0	0
刘元瑞	董事	男	现任	2018-12-10	至届满	0	0
	总裁			2017-12-29	至届满	0	0
史占中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余振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潘红波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田轩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2018-05-21	至届满	0	0
宋望明	监事长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俞锋	监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邓涛	监事	男	现任	2016-12-12	至届满	0	0
李庚	职工监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邹伟	职工监事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蔡廷华	职工监事	女	现任	2021-04-16	至届满	0	0
胡曹元	常务副总裁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19-06-14	至届满	0	0
陈水元	副总裁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01-22	至届满	0	0
李佳	副总裁	女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06-03	至届满	0	0
吴勇	副总裁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周纯	副总裁	男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胡勇	副总裁	女	现任	2019-11-01	至届满	0	0
	合规总监		现任	2019-06-28	至届满	0	0
	首席风险官		现任	2021-04-29	至届满	0	0
肖剑	副总裁	男	现任	2022-02-11	至届满	0	0
合计	-	-	-	-	-	0	0

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田轩先生因其任职单位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田轩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田轩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田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教育经历、职业经历等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金才玖，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佳，男，1982 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李新华，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

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雪强，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十车间技术组助理工程师，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中华网游戏集团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文彬，男，1986 年出生，EMBA。现任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投资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郝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绿色产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保护班班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保护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产业规划助理、资本运营业务经理、综合业务高级经理、股权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处处长，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赵林，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高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工会副主任、秘书一处副处长、总值班室副主任、秘书七处副处长，湖北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宜昌办事处主任，孝感市农信联社理事长，湖北省农信联社稽核监察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元瑞，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史占中，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均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科学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预见专家、《中国科技论坛》杂志编委。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振，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世界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潘红波，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专业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轩，男，1978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卓越青年科学家获得者。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MBA 教育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创业金融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党外人才高端智库专家，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深交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和第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印第安纳大学凯雷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

2、监事简历

宋望明，男，1967 年出生，民盟盟员，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副主席，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监事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科员、孝感城东支行副行长，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孝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孝感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彭刘杨路营业部总经理、武汉武珞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南方片区负责人、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燕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主管、经纪业务总部副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部筹备组负责人、场外市场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部总经理、新三板业务总监、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俞锋，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警上海总队二支队十一中队文书，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所科员，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武装部干事，共青团松江区洞泾镇委员会书记，松江区洞泾镇塘桥村党支部书记，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松江区洞泾镇工业贸易办主任，松江区洞泾镇渔洋浜村党总支副书记，上海洞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建设办主任，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涛，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李庚，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珞路营业部交易助理、行政助理，办公室秘书，营销管理总部营销策划岗，零售客户总部渠道业务部主管，孝感营业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

邹伟，男，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渠道业务管理岗，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负责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蔡廷华，女，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招聘管理岗、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划宣传岗、品牌与文化管理岗、企业文化建设岗。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元瑞，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胡曹元，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国证券业协会场外市场与衍生品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内核负责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水元，男，1969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会主席，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

李佳，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业务主管，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北京分部副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勇，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债券发展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开发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

周纯，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

胡勇，女，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肖剑，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武汉市安泰焊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大鹏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华夏证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金元证券上海徐虹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 佳	副董事长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黄雪强	董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郝 伟	董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赵 林	董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
俞 锋	监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邓 涛	监事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之外的其他关联单位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才玖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否
陈 佳	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否
黄雪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至今	否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陈文彬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首席投资官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郝 伟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否
	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否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否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 年 7 月至今	否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赵 林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至今	否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否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刘元瑞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史占中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产 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2000 年 8 月至今	是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是
	湖北均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是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是
余 振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2016 年 11 月至今	是
		博士生导师	2017 年 5 月至今	
		副院长	2018 年 1 月至今	
潘红波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8 年 3 月至今	是
		博士生导师	2015 年 5 月至今	
		教授	2014 年 11 月至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是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	是
田 轩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副院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	是
		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 MBA 教育中心主任	2014 年 8 月至今	是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2021 年 9 月至今	是
		创业金融与经济增长研 究中心主任	2014 年 9 月至今	是
		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 主任	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是
宋望明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否
邓 涛	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至今	否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否
陈水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否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吴 勇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证券金融、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海外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408,661.51	61.47	503,109.16	64.63	358,663.38	51.00	316,000.22	72.32
证券自营业务	65,512.25	9.85	124,059.36	15.94	173,010.71	24.60	-18,001.67	-4.12
投资银行业务	67,452.74	10.15	83,201.80	10.69	90,248.21	12.83	59,110.81	13.53
资产管理业务	28,026.38	4.22	32,658.92	4.20	46,709.08	6.64	49,699.59	11.37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13,963.76	2.10	18,506.58	2.38	18,808.41	2.67	7,213.68	1.65
海外业务	1,554.05	0.23	3,089.12	0.40	3,786.62	0.54	9,009.54	2.06
其他	79,635.50	11.98	13,787.21	1.77	12,062.79	1.72	13,888.70	3.18
营业收入合计	664,806.19	100.00	778,412.15	100.00	703,289.20	100.00	436,920.87	100.00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高。

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外部不利环境，沪深指数跌幅较大，交易量进一步萎缩，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股票基金交易量进一步下降 17.85%；2019 年，监管层循序渐进推动资本市场变革，随着科创板正式启动、新证券法顺利通过、重组办法修订优化、新三板改革陆续落地等政策利好持续释放，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宽。在此背景下，2019 年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回暖，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创业板指上涨 43.79%。交投活跃度回升，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85%。2020 年以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级市场走势先抑后扬，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深化转型，机构研究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募基金分仓市场份额在 2018 年实现行业排名第一。但受市场整体股基交易量萎缩、佣金率下滑，以及公司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随市场环境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9 年，二级市场总体回升，受益于市场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该类业务同比增长 13.50%。2020 年，受益二级市场交投活跃，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0.27%。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占比的变化，主要系上半年市场好转影响，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股基交易额的市场份额为 1.83%；客户数量超 680 万户，托管证券市值超 10,000 亿元，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波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大。2018 年，在二级市场大幅下跌及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持续下降影响，2018 年公司股票自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亏损，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为负。2019 年，在国内二级市场行情回暖、沪深市场主要股指回升，以及公司投资策略、规模结构、风险管理的综合作用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061.08%。2020 年，国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涨幅小于同期且分化，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也较为震荡，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8.29%。

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加大投研投入，聚焦核心类资产、关注企业价值成长，以股票为主、股指期货和可转债为辅，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执行灵活的仓位管理，平衡配置，优选投资品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降低波动率和回撤；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坚持票息策略，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根据趋势变化调节风险敞口，提升组合信用资质，注重投研能力建设，搭建固定收益投资辅助系统，提高科技赋能能力；衍生类投资业务以加强投研能力为核心宗旨，坚持科技赋能为导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思想，以绝对收益和控制回撤为目标，以独立开发的量化模型为策略指导，持续完善多策略投资框架，策略涵盖了

期权交易、股票量化、CTA 趋势跟踪、套利等多个方面。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长江保荐、债券业务部、中小企业金融部、创新融资部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其中，IPO 业务排名与发行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2019 年 IPO 发行规模排名升至行业第 8 位，2019 年公司 ABS、金融债、企业债等业务排名均较上年提升。2020 年基本与上年保持持平。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规模有所波动。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债券发行门槛提升，公司债券承销收入同比下降。2019 年，公司 IPO 发行规模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实现 52.68% 的增长。2020 年，公司投行业务把握市场扩容机会，业务规模和市场口碑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业务抢抓机遇，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全年过会及储备项目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债券承销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对湖北投行团队展业影响，取得与市场增幅基本持平的业绩。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24.77%、6.02% 和 30.08%。主要系受资管新规及相应配套规则的落地实施，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加速调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同比下降 18.25%、12.90%、14.48%。

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

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及发展战略等，完成了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的调整和搭建，下设长江资本和长江创新两家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长江资本主要从事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长江创新主要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不高，收入有一定的波动。公司该类业务布局稳健，立足于业务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已投项目情况良好，均有明确的退出安排，优质项目储备充足。

6、海外业务

公司持有长证国际 85.90%的股权，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保险、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长证国际的业务主要通过 6 家子公司开展，分别为：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1+6”的集团经营架构和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为提升长证国际资本实力，奠定今后的业务发展基础，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在 2019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了对长证国际 29,997.09 万港元和 49,968.04 万港元的增资事项，持股比例增加至 85.9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走势以及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经过将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从不成熟逐渐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不断发展壮大。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证券行业为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并呈现出螺旋式增长的态势。

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投资及消费增速放缓，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收缩，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国际贸易摩擦扰动增加，人民币双向波动加剧，

整体经济有所承压。2018 年，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对比 2017 年大幅收缩，股权融资（不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总规模 10,479.75 亿元，同比下降 31.81%，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378.15 亿元，同比下降 40.11%，增发融资规模 7,523.52 亿元，同比下降 40.78%。二级市场交投低迷，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下降 17.85%；市场指数震荡下行，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在资本市场降杠杆、去通道、严监管背景下，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均受到较大影响。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提速。监管层密集发布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新政，大力补齐直接融资短板。科创板正式开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稳步推进、再融资新规公开征求意见、分拆上市新规放宽限制等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陆续推出，证券市场显著回暖。2019 年，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度全面回暖，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85%。一级市场直接融资显著增长，根据 Wind 统计，A 股股权融资规模为 15,413 亿元，同比上升 27.30%；IPO 募集资金金额为 2,532 亿元，同比上升 83.76%；IPO 家数 203 家，同比上升 93.33%。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9 年证券行业 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20 家券商实现盈利。

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力度进一步提升。新《证券法》修订实施、新三板精选层加速推进、创业板注册制逐步推开、公募 REITs 试点起步、债券市场注册制全面铺开、境外机构投资者新规落地。虽然新冠疫情对二级市场带来一定冲击，但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将给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对证券业而言，政策的边际放松叠加增量资金入市将极大改善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制度变革和发展创新的有序推进，短期内将给券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或有所回升。长期来看，证券业继续推进转型、业务资本化、客户机构化以及管理智能化等趋势将愈加明显。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较长时间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酝酿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当前，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以及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制的推出，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型、以及科创板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对于券商投行的定价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投行由传统通道服务模式向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型。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将不断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存公司

证券行业的集中度呈提升趋势，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进行严格监管，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的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现有证券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竞争的压力相对较小。

3、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竞争迅速加剧

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对内资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竞争形式加剧。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秉承“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顺应证券业发展的趋势，坚持以人才和资本为核心，以金融科技和研究为驱动，以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兼顾长期和短期利益，持续改革体制与机制，强化业务和协同能力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

1、坚定综合型券商之路，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专业创造价值、管理提升效益”，公司将全力提升总部能力与投研能力，把专业能力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经纪业务将持续丰富产品供给，夯实免费基础服务，做大做强收费服务，以服务增值增效，全面提升客户体验；资本中介业务将加强统筹管理、强化风险审核，实现项目经验模型化、业务流程系统化、业务决策科学化；投行业务将深入开发培育核心客户、企业客户，加快推进存量项目获批及发行，顺应时势提升项目质量、充实项目储备；资管业务将完善产品线整合及布局，调整业务结构，加快布局“固收、量化、主动权益”等方向；投资业务将以研究能力为驱动，以专业化运营管理为保障，确定以提升投研能力、建立投资业务优势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业务做大做强。

2、坚持内生发展，持续推进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整固和扩张并重。公司坚持整固和扩张并举的业务策略，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市场化的考核体系，树立正确的绩效导向和用人导向。二是激励和约束并重。从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入手，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考核体系，在加强激励的同时加强约束。三是放权和监督并重。在业务经营上给予充分授权，同时加强过程管理。前台部门立足自身，强化专业理念、提高业务能力；中后台部门着力提升专业水平，加强服务、支持、管理能力，在严格规范、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业务部门作出专业判断，提出专业建议，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3、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在风险偏好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组合风险管理的水平，强化精细化管理，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建立健全风险计量指标体系，持续打造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系统、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加强数据治理，完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建设。持续开展合规内控检查抽查、业务风险排查，抓早抓小，防范风险于未然。持续推进子公司垂直管理，加强子公司制度、体系、机制、系统、队伍、文化建设，实行穿透式统一管理。强化合规队伍建设，加强合规专员考核及培训，筑牢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较齐全的证券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资格、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资格等。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规范管理和业务发展等需要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2018年、2019年、2020年，中审众环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在各审计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强化制度执行，不断加强合规培训与监督检查，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控制系统。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对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与合规管理制度，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规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考核及问责管理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人员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这些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促进公司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触角延伸到公司各项业务中，涵盖至业务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等阶段。

同时，公司全面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切实提升子公司合规风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对子公司风控管理的支持力度，对子公司人员招聘、干部管理、教育培训、跟岗交流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并提供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强化数据连通，夯实管理基础；逐步将公司合规管理平台、风险信息管理平台、财务共享平台、流动性管理平台、管理报表平台延伸至各子公司，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增强个性化分类指导，确保公司统一管理理念规则落到实处。

另外，公司加强反洗钱管理。反洗钱工作继续贯彻“风险为本”原则，组织开展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顺利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组织的专项复评，同时，通过多项举措加强管理，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在健全制度层面。制定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适应监管形势变化与公司实际。在系统监控层面。升级改造反洗钱系统，完成反洗钱检查数据接口开发，及时将可疑交易报送至新版报送端口；开发完成非经纪业务反洗钱管理系统；新增疑似场外配资监控模型、对敲交易监控模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监控模型等可疑交易监控指标，扩大可疑交易监控范围。在客户管理层面。组织全面开展非经纪业务与经纪业务客户身份识别整改工作，强化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的日常管理；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检查等工作。

（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明确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则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四）资金运营内控、资金管理运营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坚持资金统一管理运作，强化资金头寸和现金流量管理，通过信息化平台动态计算未来各个期限的资金缺口，评估资金支付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机制，多元化配置流动性资产，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及最短生存期，评估风险承受能力，不断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外部融资、调整公司业务规模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处罚的情况。2018 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及机构部分别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0 号）、《关于对朱明、夏莲文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12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8〕563 号），对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朱明、夏莲文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总裁与合规总监已按时前往证监会接受了监管谈话，并采取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及加强内控管理等整改措施。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 5 万股，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8 年 4 月 18 日、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17〕343 号）及《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4 号）。新理益集团已将该次违规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加强了相关交易的内部系统风险控制设置以及相关的复核和检查，督促员工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单位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各方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18 年 4 月 24 日，湖北证监局分别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 号），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长证字〔2018〕25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时前往湖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86 号），对长江保荐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问责处理及加强内控管理等措施。

2018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作出《关于对程荣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1 号）、《关于对张丽丽、王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2 号），对程荣峰、张丽丽、王初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问责，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监局对长江保荐下发《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469 号），指出该公司存在未及时报送原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倪阿荣、合规总监周鸣华离任审计报告的问题。长江保荐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问责措施。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措施的决定》（〔2018〕90 号）、《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91 号）、《关于对孙玉龙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和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12 个月措施的决定》（〔2018〕92 号），对长江保荐及原首席风控官、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孙玉龙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召开董事会免去了孙玉龙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职务，并重新选拔合格人选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时成立整改小组，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整改。

2、2019 年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2 号），指出长江保荐业务部门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且合规部门检查流于形式，未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要求长江保荐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持续合规经营。长江保荐已开展自纠整改工作，包括在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重新梳理合规检查的重点内容与检查方法，加大合规检查频率，丰富合规检查形式，拓宽合规检查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开展日常合规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公司已督促长江保荐深化整改，并定期向公司报告整改情况，要求该子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1 号），指出公司在对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二是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三是对境外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存在不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该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湖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及提出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强化落实，包括完善报告机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问责等，同时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管理。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已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关于对李明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68 号）、《关于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西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69 号），分别指出李明鸿在担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西路营业部负责人期间，同时担任上海九投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 私聊”首席顾问；营业部原负责人违规兼职，个别无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人员通过网络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问题。

长江期货于 2019 年 1 月已免除李明鸿营业部负责人职务，但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认真梳理，积极开展自纠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现任营业部负责人提交不违规兼职的书面承诺；健全员工兼职核查机制；2019 年 10 月删除“长江大讲堂”系列全部视频；对营业部全员进行合规培训；对营业部制作视频的设备和场所进行清理；修订完善《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禁止员工近亲属、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或兼职的机构成为公司居间人；召开合规专题会议，对营业部的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反思；组织开展合规自查自纠等。

3、2020 年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6 号），指出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属部分营业部异常交易监控分析不到位，个别经纪人存在违规代客理财的情况，且在经纪人合同有效期间，担任多家公司法人、股东或高管，营业部对此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监控，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三十七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督导深圳分公司加强对所辖营业部的管理监督职责，切实组织落实整改，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监控账户异常交易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规范运营。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54 号），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办公场所的电子设备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目前，公司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2021 年至今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长江证券（上海）资管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长江资管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长江资管改正。长江资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和投资决策流程，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杨忠、吴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长江资管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杨忠作为长江资管总经理、吴迪作为长江资管合规负责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杨忠、吴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声明均已在交易所备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制度，制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报告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检查考核相关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机构的谴责或处罚。公司已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沟通。

关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0066 号”、“众环审字〔2020〕010066 号”、“众环审字〔2021〕010042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24,056,813.49	2,4056,813.49		22,872,063.99	22,872,063.99
营业外收入	63,958,605.06	-2,4056,813.49	39,901,791.57	39,452,669.91	-22,872,063.99	16,580,606.92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变更事项发生。

（二）2019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相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1）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2）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的变化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5,139,943,896.71		-6,080.70	25,139,937,816.01
结算备付金	5,039,339,762.11			5,039,339,762.11
融出资金	14,826,437,927.31		-35,679,775.51	14,790,758,15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8,117,847.21		-266,045,874.48	10,882,071,972.73
应收利息	1,040,986,228.20			1,040,986,228.20
存出保证金	1,060,821,202.73			1,060,821,202.73
其他资产-贷款	617,220,411.83		-8,939,613.34	608,280,798.49
其他资产-应收票据	3,176,677.20			3,176,677.20
债权投资		47,136,000.00		47,136,000.00
转入自：应收款项		47,136,000.00		
应收款项：	427,489,942.74	-52,436,000.00		375,053,942.74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5,300,000.00		
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 47,136,000.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59,303,533,896.04	-5,300,000.00	-310,671,344.03	58,987,562,552.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8,587,133,234.84	-8,587,133,234.84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3,105,201,602.21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3,129,944,453.01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351,987,179.62		
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5,046,826,105.31		5,046,826,105.31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916,881,652.3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3,129,944,45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351,987,179.62		2,351,987,179.6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2,351,987,17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8,587,133,234.84	-1,188,319,949.91		7,398,813,284.9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29,505,040,056.49	-29,505,040,056.4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7,588,158,404.19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1,916,881,65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30,698,660,006.40	10,676,286.57	30,709,336,292.97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27,588,158,404.19		
转入自：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		5,3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3,105,201,602.21		
衍生金融资产	6,673,970.68			6,673,97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9,511,714,027.17	1,193,619,949.91	10,676,286.57	30,716,010,263.65

注：摊余成本进行重新计量的均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下表同。

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018,699,263.39			20,018,699,263.3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结算备付金	4,812,909,070.95			4,812,909,070.95
融出资金	14,514,151,076.33		-35,563,306.12	14,478,587,77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8,411,220.86		-254,545,682.08	9,323,865,538.78
应收款项	191,285,652.91			191,285,652.91
应收利息	845,467,622.79			845,467,622.79
存出保证金	243,208,208.72			243,208,208.72
其他资产-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50,234,132,115.95		-290,108,988.20	49,944,023,127.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3,182,961,926.64	-13,182,961,926.64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7,720,523,324.32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3,129,944,453.01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332,494,149.31		
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5,046,826,105.31		5,046,826,105.31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916,881,652.3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3,129,944,45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332,494,149.31		2,332,494,149.31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2,332,494,149.3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3,182,961,926.64	-5,803,641,672.02		7,379,320,254.62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20,682,846,673.87	20,682,846,673.87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8,765,965,021.57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1,916,881,65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6,486,488,345.89		26,486,488,345.89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8,765,965,021.57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7,720,523,324.32		
衍生金融资产	6,177,177.94			6,177,17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0,689,023,851.81	5,803,641,672.02		26,492,665,523.83

③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减值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6,080.70	6,080.70
融出资金	157,437,033.13		35,679,775.51	193,116,808.64
应收款项	62,293,080.91	-22,684,000.00		39,609,08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781,497.19		266,045,874.48	424,827,371.67
债权投资		11,784,000.00		11,784,000.00
其他资产—贷款	127,637,208.17		8,939,613.34	136,576,821.51
小计	506,148,819.40	-10,900,000.00	310,671,344.03	805,920,163.43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97,099.50	-93,197,099.50		
其他债权投资			3,667,339.80	3,667,339.80
小计	93,197,099.50	-93,197,099.50	3,667,339.80	3,667,339.80
合计	599,345,918.90	-104,097,099.50	314,338,683.83	809,587,503.23

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减值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目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目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金融工具准则）				
融出资金	72,173,078.27		35,563,306.12	107,736,384.39
应收款项	28,629,931.72			28,629,93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1,626.19		254,545,682.08	406,007,308.27
小计	252,264,636.18		290,108,988.20	542,373,624.38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 金融工具准则）/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新金融工具准 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12,099.50	-54,112,099.50		
其他债券投资			3,667,339.80	3,667,339.80
小计	54,112,099.50	-54,112,099.50	3,667,339.80	3,667,339.80
合计	306,376,735.68	-54,112,099.50	293,776,328.00	546,040,964.18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31,316.3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4,983.82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8,359,922.32 元，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194,104,053.77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34,255,868.55 元；累积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814,803.55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27,247.05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减股东权益 217,581,741.15 元，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274,158,128.14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56,576,386.99 元。

（2）执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会 36 号文件”

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利息”等项目，“利息净收入”项目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及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权益性投资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在衔接规定方面，“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分别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变更事项发生。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格式，首次执行日对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见下述调整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5,139,943,896.71	25,151,963,325.19	12,019,428.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636,218,037.99	16,644,507,499.87	8,289,461.88
结算备付金	5,039,339,762.11	5,041,315,523.50	1,975,761.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47,717,714.05	4,149,347,024.81	1,629,310.76
融出资金	14,826,437,927.31	15,035,482,107.22	209,044,179.91
衍生金融资产	6,673,970.68	4,382,279.89	-2,291,690.79
存出保证金	1,060,821,202.73	1,060,865,892.34	44,689.61
应收款项	427,489,942.74	375,053,942.74	-52,436,000.00
应收利息	1,040,986,228.20	不适用	-1,040,986,22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48,117,847.21	10,908,004,328.10	-240,113,51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05,040,056.49	不适用	-29,505,040,05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238,671,617.67	31,238,671,617.67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7,136,000.00	47,136,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7,133,234.84	不适用	-8,587,133,234.8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183,035,654.58	5,183,035,65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51,987,179.62	2,351,987,17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57,742.60	524,289,058.92	77,131,316.32
其他资产	796,029,878.65	788,937,233.43	-7,092,645.22
资产总计	99,494,682,887.42	99,180,635,340.35	-314,047,547.07
负债：			
短期借款	695,883,383.91	696,151,128.36	267,744.4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14,400,000.00	8,441,613,347.89	127,213,347.89
拆入资金	3,900,000,000.00	3,902,620,305.57	2,620,30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06,330,062.13	1,506,330,06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88,238,264.24	不适用	-1,488,238,26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62,910,018.62	13,780,618,490.19	17,708,471.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316,183,811.04	21,317,625,702.12	1,441,891.08
应付利息	486,336,749.72	不适用	-486,336,749.72
应付债券	17,373,619,478.80	17,600,034,192.83	226,414,71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1,308.60	31,906,292.42	2,844,983.82
其他负债	3,341,229,855.36	3,348,090,527.58	6,860,672.22
负债合计	72,696,108,402.03	72,613,235,580.83	-82,872,821.20
股东权益：			
其它综合收益	53,260,906.01	19,005,037.46	-34,255,868.55
盈余公积金	1,625,567,934.32	1,598,152,121.51	-27,415,812.81
一般风险准备	3,530,956,616.60	3,480,038,038.70	-50,918,577.90
未分配利润	4,404,752,301.39	4,288,982,638.33	-115,769,6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7,195,050.56	26,318,835,128.24	-228,359,922.32
少数股东权益	251,379,434.83	248,564,631.28	-2,814,803.55
股东权益合计	26,798,574,485.39	26,567,399,759.52	-231,174,725.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494,682,887.42	99,180,635,340.35	-314,047,547.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0,018,699,263.39	20,028,175,759.16	9,476,495.77
其中：客户存款	13,394,238,306.81	13,400,459,511.26	6,221,204.45
结算备付金	4,812,909,070.95	4,814,870,563.46	1,961,492.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94,372,332.58	3,896,001,643.34	1,629,310.76
融出资金	14,514,151,076.33	14,719,828,804.65	205,677,728.32
衍生金融资产	6,177,177.94	3,885,487.15	-2,291,690.79
存出保证金	243,208,208.72	243,252,741.69	44,532.97
应收利息	845,467,622.79	不适用	-845,467,62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78,411,220.86	9,346,627,720.28	-231,783,50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82,846,673.87	不适用	-20,682,846,67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831,257,489.37	26,831,257,489.37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2,961,926.64		-13,182,961,926.64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183,035,654.58	5,183,035,65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32,494,149.31	2,332,494,1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46,798.06	426,574,045.11	72,527,247.05
其他资产	142,759,914.94	142,870,992.65	111,077.71
资产总计	88,974,512,784.68	88,665,747,237.60	-308,765,547.0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14,400,000.00	8,441,613,347.89	127,213,347.89
拆入资金	3,900,000,000.00	3,902,620,305.57	2,620,30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328,578,397.89	1,328,578,39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486,600.00	不适用	-1,310,486,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99,403,826.62	13,717,022,418.23	17,618,591.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65,168,646.73	17,066,610,537.81	1,441,891.08
应付利息	508,627,750.57	不适用	-508,627,750.57
应付债券	17,458,326,262.62	17,707,389,601.91	249,063,339.2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负债	16,959,321.22	18,353,992.53	1,394,671.31
负债合计	63,824,149,802.52	63,732,965,996.59	-91,183,805.93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0,492,792.66	-3,916,405.67	56,576,386.99
盈余公积	1,625,567,934.32	1,598,152,121.51	-27,415,812.81
一般风险准备	3,209,264,664.30	3,154,433,038.68	-54,831,625.62
未分配利润	3,501,850,303.34	3,309,939,613.63	-191,910,689.71
股东权益合计	25,150,362,982.16	24,932,781,241.01	-217,581,74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974,512,784.68	88,665,747,237.60	-308,765,547.08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三）2020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及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近年来，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软件产品开发提速，加快了对目前使用软件的升级换代和更新。公司经评估软件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软件的使用情况，使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将软件的摊销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3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假设公司保持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软件不变，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716 万元，分别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3 万元。

3、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对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见下述调整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应收款项	353,821,762.02	352,832,371.64	-989,39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79,035.63	484,631,634.19	-247,401.44
资产总计	109,342,996,659.95	109,341,759,868.13	-1,236,791.82
负债：			
应付款项	375,126,023.13	357,235,440.83	-17,890,582.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159,316.30	18,159,316.30
负债合计	81,190,688,073.28	81,190,956,807.28	268,734.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056,285,107.98	5,054,991,861.30	-1,293,2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4,591,890.81	27,963,298,644.13	-1,293,246.68
少数股东权益	187,716,695.86	187,504,416.72	-212,27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2,308,586.67	28,150,803,060.85	-1,505,52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42,996,659.95	109,341,759,868.13	-1,236,791.8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应付款项	197,523,493.92	186,166,188.92	-11,357,305.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357,305.00	11,357,305.00

3、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四）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初始确认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选择简化处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本公司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0%-4.18%。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95,813,747.67	393,293,328.90
减：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起租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1,547,102.15	11,547,102.15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5,999,568.00	13,934,353.80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其中：短期租赁	451,237.71	228,219.05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15,548,330.29	13,706,134.75
调整后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468,267,077.52	367,811,872.95
上述调整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30,142,902.57	338,145,285.33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租赁负债	430,142,902.57	338,145,285.3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应收款项	-22,506,314.39	-21,001,144.87
使用权资产	454,265,849.28	359,535,792.78
其他资产	-1,678,186.95	-241,743.53
负债：		
预计负债	147,619.05	147,619.05
租赁负债	430,142,902.57	338,145,285.3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79,680.19	
少数股东权益	-29,493.49	

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原采用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方式取得的资产及支付义务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但未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变更事项发生。

3、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对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的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见下述调整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应收款项	489,155,658.73	466,649,344.34	-22,506,314.39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54,265,849.28	454,265,849.28
其他资产	218,763,304.91	217,085,117.96	-1,678,186.95
资产总计	134,409,613,584.04	134,839,694,931.98	430,081,347.94
负债：			
预计负债	500.00	148,119.05	147,619.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30,142,902.57	430,142,902.57
负债合计	105,156,204,422.99	105,586,494,944.61	430,290,521.6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5,645,921,392.53	5,645,741,712.34	-179,68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83,435,536.33	29,083,255,856.14	-179,680.19
少数股东权益	169,973,624.72	169,944,131.23	-29,493.49
股东权益合计	29,253,409,161.05	29,253,199,987.37	-209,17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09,613,584.04	134,839,694,931.98	430,081,347.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应收款项	388,848,315.84	367,847,170.97	-21,001,144.87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59,535,792.78	359,535,792.78
其他资产	158,668,525.81	158,426,782.28	-241,743.53
资产总计	126,833,498,719.61	127,171,791,623.99	338,292,904.38
负债：			
预计负债	500.00	148,119.05	147,619.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38,145,285.33	338,145,285.33
负债合计	98,715,989,198.33	99,054,282,102.71	338,292,904.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833,498,719.61	127,171,791,623.99	338,292,904.38

4、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新增 3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因清算减少 2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减少子公司包括：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市长证郧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增 8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因清算减少 8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2020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增 15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因清算减少 9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0 年度，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 1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因清算减少 5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522,373.22	3,451,301.24	3,302,492.87	2,513,994.3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540,845.35	2,636,478.87	2,252,073.61	1,663,621.80
结算备付金	729,291.84	563,848.63	426,236.45	503,933.98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2,490.55	490,453.47	349,271.35	414,771.77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152,383.36	2,985,827.39	1,957,932.83	1,482,643.79
衍生金融资产	1,528.28	656.91	723.06	667.40
存出保证金	283,146.75	236,589.07	168,164.21	106,082.12
应收款项	101,326.99	48,915.57	35,382.18	42,748.9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4,09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788.71	622,103.21	734,368.05	1,114,811.7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50,50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797.18	3,349,773.95	3,232,911.1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	1,935.9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58,713.32
其他债权投资	3,393,281.85	1,660,000.38	593,561.3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0.68	252,255.77	246,641.03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6.88	129,492.29	105,254.82	96,605.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3,742.17	26,330.29	26,836.60	28,033.16
在建工程	732.48	270.01	255.93	30.93
使用权资产	45,7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984.45	10,465.71	15,317.52	13,888.93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	7,176.70	7,176.70	7,778.53	8,39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2.19	74,077.91	48,487.90	44,715.77
其他资产	18,147.34	21,876.33	30,019.25	79,602.99
资产总计	16,356,136.49	13,440,961.36	10,934,299.67	9,949,468.29
短期借款	-	-	-	69,588.34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903.22	500,085.70	418,844.26	831,440.00
拆入资金	573,507.68	490,170.11	466,265.18	3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430.55	7,893.78	19,030.3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823.83
衍生金融负债	1,388.42	1,482.92	527.25	1,61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571.72	2,008,506.24	1,239,100.20	1,376,29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9,614.45	3,313,142.68	2,725,734.99	2,131,618.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250.00	-	7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73,205.34	251,066.58	186,019.12	103,060.38
应交税费	36,972.04	70,933.60	62,241.62	21,091.60
应付款项	90,902.42	46,265.98	37,512.60	73,052.2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633.67
合同负债	4,459.68	3,607.26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4.81	0.05	-	10.2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199,137.83	3,755,939.47	2,831,962.58	1,737,361.9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30.35	10,968.45	8,344.44	2,906.13
其他负债	597,081.86	55,557.60	53,486.17	334,122.99
负债合计	13,294,201.25	10,515,620.44	8,119,068.81	7,269,610.84
股本	552,994.83	552,962.33	552,956.34	552,947.97
其他权益工具	92,917.78	92,961.77	92,969.90	92,981.51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1,040,830.75	1,045,098.12	1,045,010.07	1,047,336.25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413.59	-298.83	13,284.72	5,326.09
盈余公积金	200,811.48	200,811.48	182,233.76	162,556.79
一般风险准备	454,341.70	452,216.55	404,375.88	183,130.51
交易风险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9,965.15
未分配利润	699,419.58	564,592.14	505,628.51	440,47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47,729.73	2,908,343.55	2,796,459.19	2,654,719.51
少数股东权益	14,205.51	16,997.36	18,771.67	25,137.94
股东权益合计	3,061,935.24	2,925,340.92	2,815,230.86	2,679,857.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356,136.49	13,440,961.36	10,934,299.67	9,949,468.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806.19	778,412.15	703,289.20	436,920.87
利息净收入	115,247.90	128,065.09	79,117.07	47,27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973.59	434,231.89	333,760.41	272,030.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057.35	305,001.47	194,115.65	158,925.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544.08	79,400.34	86,145.14	55,145.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43.81	33,164.11	41,032.75	46,65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727.79	185,426.83	202,010.19	185,7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1.93	7,073.13	7,744.76	3,82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930.21	6,660.84	5,632.31	3,278.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8.63	13,508.54	73,198.28	-91,877.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	-178.44	-126.28	291.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0,624.33	10,632.81	9,679.03	20,20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7	64.60	18.19	11.74
二、营业支出	373,531.34	494,035.30	471,366.64	413,792.06
税金及附加	4,575.66	5,719.51	4,379.66	3,923.26
业务及管理费	347,066.32	433,376.31	404,407.57	358,796.77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248.36
信用减值损失	-3,619.26	46,315.17	53,203.4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82	601.83	654.4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5,428.80	8,022.47	8,721.58	19,82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274.85	284,376.86	231,922.56	23,128.81
加：营业外收入	456.80	1,013.43	4,567.43	3,465.17
减：营业外支出	339.14	2,436.20	2,524.28	1,77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92.51	282,954.09	233,965.71	24,818.55
减：所得税费用	70,905.89	74,327.25	75,694.92	2,12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86.63	208,626.84	158,270.79	22,696.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486.63	208,626.84	158,270.79	22,69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19.70	208,537.74	166,580.00	25,720.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92	89.10	-8,309.20	-3,02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3.78	-14,834.88	11,683.98	-31,84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2.43	-13,666.42	11,384.21	-32,979.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4.96	4,109.13	10,261.65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768.51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4.96	4,109.13	8,493.15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07.39	-17,775.55	1,122.56	-32,979.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17.6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3.57	-18,269.33	-3,115.25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696.7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不适用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92.19	7,612.73	3,491.25	不适用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8.37	-7,118.96	746.56	1,93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5	-1,168.46	299.77	1,13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020.40	193,791.96	169,954.77	-9,14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632.13	194,871.32	177,964.21	-7,25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27	-1,079.36	-8,009.44	-1,88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0.3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30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139.49	821,278.00	686,890.34	678,825.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000.00	24,000.00	76,000.00	18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0,135.39	856,529.27	208,599.46	629,042.7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872,039.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6,349.33	587,280.95	593,857.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3.34	45,344.35	120,769.41	127,9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347.56	2,334,432.57	1,686,116.24	2,492,84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64,742.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0,826.64	958,496.31	54,030.53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4,438.05	1,023,358.11	446,039.5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722.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250.04	145,632.69	120,958.74	137,949.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78.90	237,766.90	207,714.69	218,47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96.75	142,092.97	82,614.27	68,7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37.40	276,985.49	502,578.99	218,3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27.78	2,784,332.47	1,413,936.76	1,337,9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19.78	-449,899.90	272,179.48	1,154,8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2.34	21,047.87	19,879.53	125,620.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24.18	10,241.44	39,224.92	53,57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3	53.65	71.27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3.9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36.35	31,342.97	59,175.72	179,27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1.86	43,904.40	11,203.06	29,65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94.63	16,703.67	17,940.59	15,78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46.49	60,608.06	29,143.65	45,4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0.13	-29,265.10	30,032.07	133,84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50	2,6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50	2,6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584.55	-	309,971.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6,406.26	3,410,741.58	2,039,808.00	2,418,7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406.26	3,454,326.13	2,039,876.50	2,731,39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965.00	2,470,555.55	1,515,495.69	3,418,71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86.74	210,616.98	103,584.61	259,71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50	227.04	526.47	46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34	87.90	166.00	29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858.08	2,681,260.43	1,619,246.30	3,678,7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48.18	773,065.70	420,630.20	-947,3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0.13	-8,465.93	924.76	3,30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067.70	285,434.77	723,766.51	344,68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129.65	3,726,694.88	3,002,928.37	2,658,240.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197.35	4,012,129.65	3,726,694.88	3,002,928.3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647,572.22	2,828,082.24	2,748,576.54	2,001,869.93
其中：客户存款	3,196,030.38	2,360,520.84	2,044,208.27	1,339,423.83
结算备付金	716,234.15	576,109.51	415,479.59	481,290.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8,638.73	474,888.40	326,541.58	389,437.2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149,440.45	2,982,596.19	1,951,660.69	1,451,415.11
衍生金融资产	1,257.07	306.56	668.80	617.72
存出保证金	52,794.12	39,864.45	36,122.02	24,320.82
应收款项	79,240.51	38,884.83	22,644.52	19,128.5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54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938.72	480,978.88	558,169.25	957,841.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68,28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369.61	3,047,816.82	3,055,620.5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18,296.19
其他债权投资	3,393,281.85	1,660,000.38	593,561.3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250,162.95	244,680.25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692,718.41	666,334.39	640,943.88	402,315.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2,470.85	24,994.84	25,190.68	26,096.00
在建工程	732.48	270.01	255.93	30.93
使用权资产	37,116.49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6,585.89	8,989.04	13,294.31	11,716.0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57.58	62,091.93	36,678.54	35,404.68
其他资产	6,236.85	15,866.85	13,219.75	14,275.99
资产总计	14,857,247.26	12,683,349.87	10,356,766.65	8,897,451.28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903.22	500,085.70	418,844.26	831,440.00
拆入资金	573,507.68	490,170.11	466,265.18	3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13.13	-	5,080.6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1,048.66
衍生金融负债	836.80	628.38	457.72	1,56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5,140.47	1,980,516.52	1,228,838.03	1,369,940.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05,226.99	2,852,196.50	2,380,336.49	1,706,516.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7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1,895.58	209,041.90	150,183.44	84,577.61
应交税费	28,227.51	57,290.91	50,186.83	14,280.80
应付款项	54,898.91	18,179.91	19,752.35	54,648.6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862.78
合同负债	1,918.28	1,334.34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4.81	0.05	-	10.20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198,484.37	3,754,694.60	2,845,632.69	1,745,832.6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5,1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4.10	5,618.29	3,977.25	-
其他负债	2,100.60	1,841.72	1,805.08	1,695.93
负债合计	11,935,543.55	9,871,598.92	7,641,359.96	6,382,414.98
股本	552,994.83	552,962.33	552,956.34	552,947.97
其他权益工具	92,600.68	92,644.52	92,652.62	92,664.19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42,150.92	1,041,918.67	1,041,861.39	1,041,805.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13.70	2,012.91	8,557.48	-6,049.28
盈余公积	200,811.48	200,811.48	182,233.76	162,556.79
一般风险准备	397,435.84	397,435.84	360,280.40	162,556.79
交易风险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8,369.67
未分配利润	625,896.25	523,965.19	476,864.69	350,185.03
股东权益合计	2,921,703.71	2,811,750.95	2,715,406.69	2,515,03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57,247.26	12,683,349.87	10,356,766.65	8,897,451.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046.93	639,002.40	609,725.88	299,090.41
利息净收入	102,846.56	104,347.97	55,217.55	39,95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130.26	339,291.91	226,470.02	179,835.1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0,156.37	289,276.68	179,698.98	141,984.1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20.66	33,378.13	33,910.67	25,069.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	112,241.85	177,702.66	220,134.46	161,3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3.91	7,615.81	7,005.14	6,95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759.02	2,547.80	2,761.72	1,03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42.19	15,290.25	105,177.85	-83,462.35
汇兑收益	-17.70	-251.81	-128.91	249.23
其他业务收入	536.46	73.71	72.84	77.44
资产处置收益	8.30	-0.09	20.35	19.35
二、营业支出	287,213.77	396,260.59	327,591.62	279,592.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712.89	4,716.00	3,480.69	3,235.07
业务及管理费	283,289.71	347,498.25	317,592.61	264,628.87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22.08
信用减值损失	135.15	44,040.52	6,511.60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76.01	5.82	6.72	6.72
三、营业利润	239,833.17	242,741.81	282,134.26	19,497.66
加：营业外收入	458.74	874.66	3,862.91	2,372.51
减：营业外支出	255.91	2,229.41	2,420.36	1,669.04
四、利润总额	240,036.00	241,387.06	283,576.82	20,201.13
减：所得税费用	55,155.81	55,609.86	59,391.32	-3,382.07
五、净利润	184,880.19	185,777.20	224,185.50	23,58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880.19	185,777.20	224,185.50	23,583.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0.79	-6,544.57	8,949.13	-22,78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4.96	4,112.02	8,573.12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4.96	4,112.02	8,573.12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5.75	-10,656.60	376.00	-22,78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17.6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3.57	-18,269.33	-3,115.25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564.8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不适用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92.19	7,612.73	3,491.25	不适用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680.98	179,232.63	233,134.62	800.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223.31	690,439.96	538,370.69	548,34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000.00	24,000.00	76,000.00	18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8,450.21	803,893.45	223,125.68	598,317.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867,167.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52,908.06	471,733.27	673,560.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51	3,658.29	87,263.90	55,7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342.09	1,993,724.97	1,598,320.31	2,254,57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	-	不适用	346,322.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6,423.50	877,503.36	355,277.64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4,840.59	1,026,891.85	470,460.73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5,885.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821.42	140,258.36	115,214.90	130,290.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25.55	193,559.03	167,004.29	173,141.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77.79	105,156.65	61,109.00	50,99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6.58	166,877.82	124,463.46	114,4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465.43	2,510,247.07	1,293,530.02	1,051,0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76.66	-516,522.10	304,790.29	1,203,4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23,844.98	22,66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47.69	32,866.67	104,975.90	60,22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0	31.87	64.24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0.09	82,898.54	128,885.12	82,96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03.54	70,700.00	233,070.86	22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80.98	13,343.40	13,561.34	11,74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4.53	84,043.40	246,632.19	234,7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4.44	-1,144.86	-117,747.07	-151,78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6,392.80	3,410,352.20	2,038,558.00	2,425,7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392.80	3,410,352.20	2,038,558.00	2,425,725.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965.00	2,436,971.00	1,445,907.35	3,057,1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34.51	216,134.14	100,248.39	254,75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52	87.90	166.00	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734.03	2,653,193.04	1,546,321.74	3,312,1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58.77	757,159.16	492,236.26	-886,4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0	-251.81	-128.91	24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133.29	239,240.39	679,150.56	165,48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551.79	3,162,311.40	2,483,160.83	2,317,67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685.08	3,401,551.79	3,162,311.40	2,483,160.83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74.42	71.12	65.41	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5.26	5.06	4.80
流动比率（倍）	2.52	2.91	3.24	2.27
速动比率（倍）	2.26	2.62	3.10	2.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	2.35	2.12	1.1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率（%）	43.81	36.53	32.98	5.29
营业费用率（%）	52.21	55.67	57.50	82.12
净利润率（%）	33.17	26.80	22.50	5.19
EBITDA（万元）	512,489.93	514,466.67	460,242.18	303,063.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11	7.61	9.25	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1	2.45	2.20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3	16.17	17.08	8.71
---------	------	-------	-------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7.61%	0.40	0.37
	2020 年度	7.58%	0.38	0.36
	2019 年度	6.35%	0.30	0.30
	2018 年度	0.9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7.45%	0.39	0.37
	2020 年度	7.44%	0.37	0.36
	2019 年度	6.14%	0.29	0.29
	2018 年度	0.85%	0.04	0.0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3	-177.51	-154.23	-21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6.58	5,408.63	4,867.78	4,408.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55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5	10.20	-1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88	71.60	2,969.90	79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4.04	1,414.66	2,322.49	1,42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3	19.88	-3.20	4.54
合计	4,594.22	3,868.13	5,374.36	3,555.26

注：①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以负数填写；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没有发生主要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该修订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本（万元）	≥20,000	≥24,000	2,290,626.84	2,165,874.98	2,173,317.78	2,210,668.85
净资产（万元）	——	——	2,921,703.71	2,811,750.95	2,715,406.69	2,515,036.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1,155,117.25	1,077,181.52	990,784.24	926,206.52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198.30%	201.07%	219.35%	238.68%
资本杠杆率	≥8%	≥9.6%	17.98%	20.38%	24.59%	27.4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152.02%	186.45%	206.84%	330.7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42.39%	149.32%	176.84%	135.28%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8.40%	77.03%	80.04%	87.90%
净资本/负债	≥8%	≥9.6%	28.17%	30.86%	41.87%	47.28%
净资产/负债	≥10%	≥12%	35.94%	40.06%	52.31%	53.7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15.99%	24.96%	21.63%	19.8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46.07%	206.71%	161.26%	139.53%

注：2021 年 9 月末和 2020 年末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等规定计算，2019 年末数据亦根据相同口径调整计算。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各项业务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步上升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949,468.29 万元、10,934,299.67 万元、13,440,961.36 万元和 16,356,136.49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84,831.38 万元，增幅为 9.90%。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6,661.69 万元，增幅为 22.92%，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投资业务的发展带来融出资金和其他债权投资资产的增长。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5,175.13 万元，增幅为 21.69%，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资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系不同市场行情和环境下，公司资本中介等重资金业务的经营策略和规模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要通过融资规模的调整来匹配公司业务需求，同时，不同市场行情下，客户资金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也会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会计准则适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会计准则适用）、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会计准则适用）、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会计准则适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金融会计准则适用）。公司主要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22,373.22	27.65	3,451,301.24	25.68	3,302,492.87	30.20	2,513,994.39	25.27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540,845.35	21.65	2,636,478.87	19.62	2,252,073.61	20.60	1,663,621.80	16.72
结算备付金	729,291.84	4.46	563,848.63	4.20	426,236.45	3.90	503,933.98	5.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622,490.55	3.81	490,453.47	3.65	349,271.35	3.19	414,771.77	4.17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3,152,383.36	19.27	2,985,827.39	22.21	1,957,932.83	17.91	1,482,643.79	14.90
衍生金融资产	1,528.28	0.01	656.91	0.00	723.06	0.01	667.4	0.01
存出保证金	283,146.75	1.73	236,589.07	1.76	168,164.21	1.54	106,082.12	1.07
应收款项	101,326.99	0.62	48,915.57	0.36	35,382.18	0.32	42,748.99	0.4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4,098.62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788.71	2.58	622,103.21	4.63	734,368.05	6.72	1,114,811.78	11.2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2,950,504.01	2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6,797.18	20.40	3,349,773.95	24.92	3,232,911.11	29.57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	-	-	-	1,935.99	0.02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858,713.32	8.63
其他债权投资	3,393,281.85	20.75	1,660,000.38	12.35	593,561.33	5.43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0.68	0.04	252,255.77	1.88	246,641.03	2.26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7,776.88	0.78	129,492.29	0.96	105,254.82	0.96	96,605.33	0.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113,742.17	0.70	26,330.29	0.20	26,836.60	0.25	28,033.16	0.28
在建工程	732.48	0.00	270.01	0.00	255.93	0.00	30.93	0.00
使用权资产	45,763.02	0.28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7,984.45	0.05	10,465.71	0.08	15,317.52	0.14	13,888.93	0.14
商誉	7,176.70	0.04	7,176.70	0.05	7,778.53	0.07	8,392.7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2.19	0.44	74,077.91	0.55	48,487.90	0.44	44,715.77	0.45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资产	18,147.34	0.11	21,876.33	0.16	30,019.25	0.27	79,602.99	0.80
资产总计	16,356,136.49	100.00	13,440,961.36	100.00	10,934,299.67	100.00	9,949,468.29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13,994.39 万元、3,302,492.87 万元、3,451,301.24 万元和 4,522,37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7%、30.20%、25.68%和 27.65%，其中以客户存款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88,498.48 万元，同比增长 31.36%，主要系国内证券二级市场回暖，交易量提升，带来客户资金存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808.37 万元，增幅为 4.51%，变动不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1,071.98 万元，增幅为 31.03%。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78	0.00	0.72	0.00	0.71	0.00	0.81	0.00
银行存款	4,519,459.93	99.93	3,448,269.34	99.91	3,300,782.75	99.95	2,495,760.89	99.27
其中：自有资金	979,305.28	21.65	812,517.77	23.54	1,050,014.91	31.79	835,324.31	33.23
客户资金	3,540,154.65	78.28	2,635,751.57	76.37	2,250,767.84	68.15	1,660,436.58	66.05
其他货币资金	2,912.51	0.07	3,031.18	0.09	1,709.41	0.05	18,232.69	0.73
其中：自有资金	2,221.81	0.05	2,303.88	0.07	403.64	0.01	15,047.47	0.60
客户资金	690.70	0.02	727.30	0.02	1,305.77	0.04	3,185.22	0.13
合计	4,522,373.22	100.00	3,451,301.24	100.00	3,302,492.87	100.00	2,513,994.39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03,933.98 万元、426,236.45 万元、563,848.63 万元和 729,29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3.90%、4.20%和 4.4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结算备付金呈波动态势,主要系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备付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622,490.55	85.36	490,453.47	86.98	349,271.35	81.94	414,771.77	82.31
公司备付金	106,801.29	14.64	73,395.16	13.02	76,965.10	18.06	89,162.20	17.69
合计	729,291.84	100.00	563,848.63	100.00	426,236.45	100.00	503,933.98	100.00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482,643.79 万元、1,957,932.83 万元、2,985,827.39 万元和 3,152,38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0%、17.91%、22.21%和 19.27%。

融出资金是指公司除资金拆借、买入返售证券业务等以外向客户融出的款项,主要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影响,与股票市场行情波动关联。最近三年及一期,A 股二级市场交易量呈波动趋势,股票指数方面,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外部不利环境,沪深指数跌幅较大,交易量萎缩。2019 年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回暖,交投活跃度回升,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85%。2020 年二级市场交投较 2019 年活跃,市场双边股基交易量 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市场主要证券指数均实现上涨,其中创业板指累计上涨 64.96%,深证成指累计上涨 38.73%,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3.87%,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有所提升。

受该等行情影响,2019 年末融出资金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75,289.04 万元,增幅为 32.06%。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7,894.56 万元,增幅为 52.50%,系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555.97 万元,增幅为 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160,677.97	100.26	2,994,017.32	100.27	1,952,551.30	99.72	1,454,323.06	98.09
孖展等境外融资	11,397.59	0.36	11,800.13	0.40	15,333.87	0.78	39,755.08	2.68
限制性股票融资	-	-	-	-	505.27	0.03	3,973.86	0.27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	-	-	-	-	-	335.49	0.02
减：减值准备	19,692.20	0.62	19,990.06	0.67	10,457.61	0.53	15,743.70	1.06
融出资金净值	3,152,383.36	100.00	2,985,827.39	100.00	1,957,932.83	100.00	1,482,643.79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4,811.78 万元、734,368.05 万元、622,103.21 万元和 422,78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0%、6.72%、4.63%和 2.58%。

质押式回购是证券行业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品种，2018 年以来，证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增多，公司战略性收缩了股票等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逐年减少。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380,443.73 万元，降幅为 34.13%；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 112,264.84 万元，降幅为 15.29%；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199,314.50 万元，降幅为 32.04%，主要原因为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2,000.00	-
股票质押式回购	373,945.15	497,064.61	647,354.06	717,675.85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8,103.57	201,921.66	136,714.60	349,449.95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63,564.13
小计	492,048.72	698,986.27	786,068.66	1,130,689.93
加：应计利息	334.25	887.88	1,397.93	-

标的物类别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减值准备	69,594.26	77,770.94	53,098.54	15,878.15
合计	422,788.71	622,103.21	734,368.05	1,114,811.78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公司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950,50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9.65%。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5,915.51	3,034,027.02
其中：债券	2,268,801.56	2,272,101.47
基金	452,977.28	453,258.27
股票	181,472.98	265,996.43
其他	42,663.69	42,670.85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8.50	5,482.32
其中：基金	4,588.50	5,482.32
股票	-	-
其他	-	-
合计	2,950,504.01	3,039,509.34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公司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58,713.3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63%，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项核算的主要是对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债券	387,907.78
股权	98,127.06
基金	11,688.68
集合理财产品	94,622.27
银行理财	214.27
信托计划	-
其他	266,153.26
合计	858,713.32

7、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列报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

公司主要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232,911.11 万元、3,349,773.95 万元和 3,336,797.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7%、24.92%和 20.40%。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16,862.84 万元，降幅为 3.61%；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12,976.77 万元，降幅为 0.39%。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9-01-0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477,231.64	1,501,869.57	1,770,292.04	1,795,251.72	2,164,046.58	2,136,111.17	2,205,269.00	2,162,099.01
基金	532,318.78	523,206.67	355,964.27	343,775.60	592,178.67	589,344.69	469,254.46	470,642.70
股票 / 股权	602,202.25	579,598.36	523,816.94	486,169.41	322,306.91	336,176.97	276,648.66	358,867.92
券商资管产品	664,299.23	662,479.29	607,357.75	605,090.89	95,588.60	93,374.34	125,830.60	125,207.25
银行理财产品	46,520.48	46,222.00	46,389.33	46,224.00	39,316.52	38,998.00	214.27	214.27
信托计划	-	-	-	-	-	-	7,868.00	7,868.00
其他	14,224.80	13,499.56	45,953.62	43,822.14	19,473.83	15,680.00	38,782.17	39,502.85
合计	3,336,797.18	3,326,875.45	3,349,773.95	3,320,333.76	3,232,911.11	3,209,685.16	3,123,867.16	3,164,401.99
其中：融出证券	16,217.15	10,142.57	13,261.30	9,104.40	7,667.84	6,316.06	2,567.93	2,762.04

注：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 2019 年 1 月 1 日数据系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新准则调整的结果，不需调整 2018 年年报数据，下同。

（2）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93,561.33 万元、1,660,000.38 万元和 3,393,28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12.35%和 20.75%。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066,439.05 万元，增幅为 179.67%；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1,733,281.47 万元，增幅为 104.41%。该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中的企业债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9-01-01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国债	-	-	-	-	10,143.83	10,111.42	-	-
金融债	15,400.65	15,000.00	151,115.26	152,063.24	53,506.51	52,727.97	52,799.25	50,925.20
同业存单	-	-	319,073.19	316,473.69	-	-	-	-
企业债	2,056,255.97	2,010,021.11	1,189,811.93	1,183,598.26	529,910.99	517,181.14	460,235.88	444,092.66
地方政府债	1,321,625.23	1,319,050.99	-	-	-	-	5,268.44	5,100.08
合计	3,393,281.85	3,344,072.10	1,660,000.38	1,652,135.19	593,561.33	580,020.53	518,303.57	500,117.9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6,641.03 万元、252,255.77 万元和 6,100.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6%、1.88%和 0.0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5,614.74 万元，增幅为 2.28%；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246,155.09 万元，降幅为 97.5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9-01-0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	-	246,162.95	234,703.00	240,680.25	234,703.00	229,249.41	234,703.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100.68	6,100.68	6,092.82	6,092.82	5,960.79	6,075.83	5,949.30	5,949.30
合计	6,100.68	6,100.68	252,255.77	240,795.82	246,641.03	240,778.83	235,198.72	240,652.30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69,610.84 万元、8,119,068.81 万元、10,515,620.44 万元和 13,294,201.25 万元。证券公司资金业务的重要性在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变化，匹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市场行情和环境的变动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状态。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69,588.34	0.96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903.22	5.40	500,085.70	4.76	418,844.26	5.16	831,440.00	11.44
拆入资金	573,507.68	4.31	490,170.11	4.66	466,265.18	5.74	390,000.00	5.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430.55	0.33	7,893.78	0.08	19,030.38	0.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48,823.83	2.05
衍生金融负债	1,388.42	0.01	1,482.92	0.01	527.25	0.01	1,610.14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571.72	17.36	2,008,506.24	19.10	1,239,100.20	15.26	1,376,291.00	18.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9,614.45	32.94	3,313,142.68	31.51	2,725,734.99	33.57	2,131,618.38	29.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8,250.00	0.06	-	-	70,000.00	0.86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205.34	2.06	251,066.58	2.39	186,019.12	2.29	103,060.38	1.42
应交税费	36,972.04	0.28	70,933.60	0.67	62,241.62	0.77	21,091.60	0.29
应付款项	90,902.42	0.68	46,265.98	0.44	37,512.60	0.46	73,052.23	1.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8,633.67	0.67
合同负债	4,459.68	0.03	3,607.26	0.03	不适用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14.81	0.00	0.05	0.00	-	-	10.20	0.00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4,199,137.83	31.59	3,755,939.47	35.72	2,831,962.58	34.88	1,737,361.95	23.90
租赁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30.35	0.12	10,968.45	0.10	8,344.44	0.10	2,906.13	0.04
其他负债	597,081.86	4.49	55,557.60	0.53	53,486.17	0.66	334,122.99	4.60
负债合计	13,294,201.25	100.00	10,515,620.44	100.00	8,119,068.81	100.00	7,269,610.84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831,440.00 万元、418,844.26

万元、500,085.70 万元和 717,90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4%、5.16%、4.76%和 5.40%。应付短期融资款是公司调整负债规模的一个重要手段，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期限小于 1 年的柜台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调节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规模。2019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12,595.74 万元，降幅为 49.62%，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券长短期结构，减少了该类短期负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1,241.44 万元，增幅为 19.40%，主要系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7,817.52 万元，增幅为 43.56%，主要系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债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柜台收益凭证	-	717,903.22	500,085.70	418,844.26	331,440.00
短期公司债	长证 1701	-	-	-	-
短期公司债	长证 1802	-	-	-	200,000.00
短期公司债	长证 1803	-	-	-	300,000.00
合计	-	717,903.22	500,085.70	418,844.26	831,44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90,000.00 万元、466,265.18 万元、490,170.11 万元和 573,50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6%、5.74%、4.66%和 4.31%。银行间市场也是公司短期资金的重要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市调整拆入资金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525,000.00	490,000.00	466,000.00	39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48,000.00			
加：应计利息	507.68	170.11	265.18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573,507.68	490,170.11	466,265.18	390,0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376,291.00 万元、1,239,100.20 万元、2,008,506.24 万元和 2,307,571.72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3%、15.26%、19.10%和 1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7,190.80 万元，降幅为 9.97%；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9,406.04 万元，增幅为 62.09%，主要系银行间市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9,065.48 万元，增幅为 14.89%，主要系银行间市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	2,306,014.66	2,006,456.05	1,238,269.18	1,116,125.38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	-	260,000.00
其他	-	-	-	165.62
加：应计利息	1,557.06	2,050.19	831.03	-
合计	2,307,571.72	2,008,506.24	1,239,100.20	1,376,291.0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131,618.38 万元、2,725,734.99 万元、3,313,142.68 万元和 4,379,614.4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32%、33.57%、31.51%和 32.94%。代理买卖证券款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变动与股票交易的活跃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主要受到客户股票交易活跃程

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784,510.14	2,469,511.98	2,062,407.45	1,549,730.94
机构	1,057,400.25	470,247.30	318,358.03	335,853.16
信用业务				
个人	396,134.01	334,455.58	325,253.37	228,547.54
机构	141,061.28	38,541.49	19,456.55	17,486.73
加：应计利息	508.77	386.33	259.60	-
合计	4,379,614.45	3,313,142.68	2,725,734.99	2,131,618.38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37,361.95 万元、2,831,962.58 万元、3,755,939.47 万元和 4,199,137.83 万元，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90%、34.88%、35.72%和 31.59%。作为长期负债的品种，2018 年-2021 年 9 月，公司应付债券的规模呈增长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减少短期资金压力。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4,600.63 万元，增幅为 63.00%，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新发行了五期证券公司债；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923,976.89 万元，增幅为 32.63%，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发行了五期证券公司债。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43,198.36 万元，增幅为 11.80%，主要系新发行两期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债券	2,908,884.47	2,767,344.43	1,019,804.57	496,215.01
次级债券	812,255.63	310,181.12	828,798.63	499,923.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77,997.73	464,934.55	443,289.46	421,133.17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柜台收益凭证	-	213,479.37	344,669.14	130,090.77
资产支持证券	-	-	195,400.79	190,000.00
合计	4,199,137.83	3,755,939.47	2,831,962.58	1,737,361.95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4,806.19	778,412.15	703,289.20	436,920.87
营业支出	373,531.34	494,035.30	471,366.64	413,792.06
营业利润	291,274.85	284,376.86	231,922.56	23,128.81
利润总额	291,392.51	282,954.09	233,965.71	24,818.55
净利润	220,486.63	208,626.84	158,270.79	22,69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19.70	208,537.74	166,580.00	25,720.20

注：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408,661.51	61.47	503,109.17	64.63	358,663.38	51.00	316,000.22	72.32
证券自营业务	65,512.25	9.85	124,059.36	15.94	173,010.71	24.60	-18,001.67	-4.12
投资银行业务	67,452.74	10.15	83,201.80	10.69	90,248.21	12.83	59,110.81	13.53
资产管理业务	28,026.38	4.22	32,658.92	4.19	46,709.08	6.64	49,699.59	11.37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13,963.76	2.10	18,506.58	2.38	18,808.41	2.67	7,213.68	1.65
海外业务	1,554.05	0.23	3,089.12	0.40	3,786.62	0.54	9,009.54	2.06
其他	79,635.50	11.98	13,787.20	1.77	12,062.79	1.72	13,888.70	3.18
营业收入合计	664,806.19	100.00	778,412.15	100.00	703,289.20	100.00	436,92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5,247.90	17.34	128,065.09	16.45	79,117.07	11.25	47,275.53	10.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973.59	58.51	434,231.89	55.78	333,760.41	47.46	272,030.09	62.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057.35	44.53	305,001.47	39.18	194,115.65	27.60	158,925.39	36.3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544.08	9.56	79,400.34	10.20	86,145.14	12.25	55,145.09	12.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43.81	2.82	33,164.11	4.26	41,032.75	5.83	46,652.85	10.68
投资收益	135,727.79	20.42	185,426.83	23.82	202,010.19	28.72	185,705.49	4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1.93	1.80	7,073.13	0.91	7,744.76	1.10	3,827.25	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930.21	0.89	6,660.84	0.86	5,632.31	0.80	3,278.31	0.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38.63	-1.77	13,508.54	1.73	73,198.28	10.41	-91,877.50	-21.03
汇兑收益	-3.66	0.00	-178.44	-0.02	-126.28	-0.02	291.8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30,624.33	4.61	10,632.81	1.37	9,679.03	1.38	20,205.34	4.62
资产处置收益	44.67	0.01	64.60	0.01	18.19	0.00	11.74	0.00
营业收入合计	664,806.19	100.00	778,412.15	100.00	703,289.20	100.00	436,920.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A 股市场总体呈波动趋势。二级市场方面，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外部不利环境，沪深指数跌幅较大，交易量进一步萎缩，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股票基金交易量进一步下降 17.85%；2019 年资本市场行情回暖，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创业板指上涨 43.79%，交投活跃度回升，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85%。2020 年二级市场交投较 2019 年活跃，市场双边股基交易量 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市场主要证券指数均实现上涨，其中创业板指累计上涨 64.96%，深证成指累计上涨 38.73%，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3.87%。

一级市场方面，IPO 审核政策与发行节奏的变化、再融资新规的推出等影响着 A 股股权融资规模。2018 年，股权融资市场依旧处于下滑态势，IPO 审核发行节奏大幅放缓，A 股股权融资规模同比下降 29.71%。2019 年以来，随着科创

板的开启，以及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的稳步推进，带来 IPO 融资规模大幅增长，股权融资市场整体回暖，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 A 股股权融资规模为 15,413 亿元，同比上升 27.30%；IPO 募集资金金额为 2,532 亿元，同比上升 83.76%；IPO 家数 203 家，同比上升 93.33%。2020 年，IPO 融资规模进一步增长，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 A 股股权融资规模为 16,677 亿元，同比上升 8.20%；IPO 募集资金金额为 4,699.63 亿元，同比上升 85.57%；IPO 家数 362 家，同比上升 44.22%。

受市场行情和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920.87 万元、703,289.20 万元、778,412.15 万元和 664,806.1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96%、10.68%和 12.66%；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20.20 万元、166,580.00 万元、208,537.74 万元和 219,919.7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47.66%、25.19%和 13.85%。

2019 年，二级市场交投较去年活跃，沪深市场主要证券指数大幅回升，证券行业整体业绩表现显著好转，公司财富管理、投资及投行等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2020 年，二级市场交投情绪活跃，沪深市场主要证券指数震荡中上行，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大幅提升 40.27%，带动公司收入上涨 10.68%。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深化转型，机构研究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募基金分仓市场份额在 2018 年实现行业排名第一。但受市场整体股基交易量萎缩、佣金率下滑，以及公司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随市场环境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9 年，二级市场

总体回升，受益于市场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该类业务同比增长 13.50%。2020 年，受益二级市场交投活跃，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0.27%。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占比的变化，主要系上半年市场好转影响，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股基交易额的市场份额为 1.83%；客户数量超 680 万户，托管证券市值超 10,000 亿元，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波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大。2018 年，在二级市场大幅下跌及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持续下降影响，2018 年公司股票自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亏损，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为负。2019 年，在国内二级市场行情回暖、沪深市场主要股指回升，以及公司投资策略、规模结构、风险管理的综合作用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061.08%。2020 年，国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涨幅小于同期且分化，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也较为震荡，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8.29%。

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加大投研投入，聚焦核心类资产、关注企业价值成长，以股票为主、股指期货和可转债为辅，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执行灵活的仓位管理，平衡配置，优选投资品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降低波动率和回撤；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坚持票息策略，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根据趋势变化调节风险敞口，提升组合信用资质，注重投研能力建设，搭建固定收益投资辅助系统，提高科技赋能能力；衍生类投资业务以加强投研能力为核心宗旨，坚持科技赋能为导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思想，以绝对收益和控制回撤为目标，以独立开发的量化模型为策略指导，持续完善多策略投资框架，策略涵盖了期权交易、股票量化、CTA 趋势跟踪、套利、场外衍生品等多个方面。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

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长江保荐、债券业务部、中小企业金融部、创新融资部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其中，IPO 业务排名与发行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2019 年 IPO 发行规模排名升至行业第 8 位，2019 年公司 ABS、金融债、企业债等业务排名均较上年提升。2020 年基本与上年保持持平。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规模有所波动。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债券发行门槛提升，公司债券承销收入同比下降。2019 年，公司 IPO 发行规模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实现 52.68% 的增长。2020 年，公司投行业务把握市场扩容机会，业务规模和市场口碑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业务抢抓机遇，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全年过会及储备项目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债券承销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对湖北投行团队展业影响，取得与市场增幅基本持平的业绩。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24.77%、6.02% 和 30.08%。主要系受资管新规及相应配套规则的落地实施，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加速调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同比下降 18.25%、12.90%、14.48%。

（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及发展战略等，完成了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的调整和搭建，下设长江资本和长江创新两家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长江资本主要从事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长江创新主要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不高，收入有一定的波动。公司该类业务布局稳健，立足于业务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已投项目情况良好，均有明确的退出安排，优质项目储备充足。

（6）海外业务

公司持有长证国际 85.90%的股权，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保险、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长证国际的业务主要通过 6 家子公司开展，分别为：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1+6”的集团经营架构和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为提升长证国际资本实力，奠定今后的业务发展基础，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在 2019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了对长证国际 29,997.09 万港元和 49,968.04 万港元的增资事项，持股比例增加至 85.90%。

2、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575.66	1.22%	5,719.51	1.16	4,379.66	0.93	3,923.26	0.95
业务及管理费	347,066.32	92.91%	433,376.31	87.72	404,407.57	85.79	358,796.77	86.7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248.36	7.55
信用减值损失	-3,619.26	-0.97%	46,315.17	9.38	53,203.42	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82	0.02%	601.83	0.12	654.41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5,428.80	6.81%	8,022.48	1.62	8,721.58	1.85	19,823.67	4.79
合计	373,531.34	100.00	494,035.30	100.00	471,366.64	100.00	413,792.06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58,796.77 万元、404,407.57 万元、433,376.31 万元和 347,066.32 万元，占

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6.71%、85.79%、87.72%和 92.91%。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分别增长 12.71%、7.16%和 15.7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在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利润大幅提升，与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上涨 15.70%，主要系与收入相关的浮动职工薪酬和运行成本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1,248.36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增加 23,684.09 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直投项目减值准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53,857.83 万元、46,917.00 万元和-3,619.26 万元。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相比增加 22,609.47 万元，增幅 72.35%，主要系境外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有所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19.78	-449,899.90	272,179.48	1,154,8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0.13	-29,265.10	30,032.07	133,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48.18	773,065.70	420,630.20	-947,34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0.13	-8,465.93	924.76	3,30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067.70	285,434.77	723,766.51	344,687.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879.48 万元、272,179.48 万元、-449,899.90 万元和 919,019.78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二级市场

行情回暖，公司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融出资金净增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债券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回购业务净流入现金减少。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规模净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843.02 万元、30,032.07 万元、-29,265.10 万元和-110,210.13 万元。公司该类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投资支付或收回现金的差额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340.96 万元、420,630.20 万元、773,065.70 万元和 428,548.18 万元。

2018 年，公司控制风险，缩减了证券金融等业务规模，负债减少，筹资活动形成负的现金流；2019 年，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也增加了资金业务规模和负债。2019 年通过增加债务规模，筹资活动形成了 420,630.20 万元的净现金流。2020 年，在货币政策宽松背景下，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增加债务规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 773,065.7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现金流可以保证业务经营需要和支付到期债务。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42	71.12	65.41	65.72
流动比率（倍）	2.52	2.91	3.24	2.27
速动比率（倍）	2.26	2.62	3.10	2.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	2.35	2.12	1.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26	5.06	4.8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方面比较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维持了适当的杠杆经营水平，确保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期限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公司长短期负债搭配合理，与资产结构匹配情况良好。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强调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融资工具运用，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间在期限、结构等方面的合理匹配，保持适度的流动性，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公司严格规范资金操作管理，制定合理的资金划拨流程及审批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和防范资金操作风险，另一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同时建立和完善内部风险监控系统及压力测试机制，动态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公司信誉良好，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与各大银行保持合作关系，可以合理的成本通过信用拆借工具、债券质押回购工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用以应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渠道较为畅通。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部分。

（七）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核心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保障了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公司战略实施、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连续十一年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 A 类评价。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坚定回归本源、锚定主业，业务资格不断完善，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积极践行“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经营思路，以“控风险、建合规、抓管理、立战略”为着力点，全面强化专业能力建设，谋求持续稳健的高质量发展；以“内生增长”为人才培养理念，打造具有“长江基因”的人才，不断完善梯队建设，队伍管理显著强化，有效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活力。

2、研究水平保持领先，投行业务影响力持续增强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驱动策略，坚定不移提升投研能力，确立了突出的行业优势地位：2018 年公募佣金市占排名第一，2019 年、2020 年排名第二。2020 年，公司荣获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大奖及 8 个行业最佳分析师第 1 名。报告期内，研究业务稳居行业前列，各项指标齐创历史新高。

公司坚持打造“精品投行、特色投行”品牌影响力，牢牢把握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改革机遇，为企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直接融资市场做大做强，持续通过深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建立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根据地，在军工、化工、台企、设计四大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口碑和行业优势。报告期内，完成 IPO 主承销项目 11 个，市场排名第 7 位，IPO 主承销金额 52.98 亿元。

3、金融科技全面赋能，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

公司积极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不断加大金融科技在服务保障、运营支持等多方面应用，服务前台业务发展，优化中后台管理，促进全面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金融科技技术深化应用，助力提升前台核心业务能力和后台管理能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和平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强化 IT 核心能力构建，推进平台化、敏捷化和产品化，打造数字化转型的技术驱动轮，

推进智能投研、智能投资、智能投行、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数字化场景实现，充分服务前台业务发展；构建公司级数字化集中运营体系及协作机制，推动公司技术架构向中台架构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为基础，以数据为驱动，强化中台对前台的响应和支持。

4、风控体系全面覆盖，贯彻落实实质合规

公司秉承经营风险的管理理念，坚持合规管理“实质重于形式”，构建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的合规风控管理流程，有效覆盖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实现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各项主要风控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指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以主动管理向弹性管理转型升级为方向，提升合规能力、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战略支持；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夯实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速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改善债务资产质量；持续深化子公司垂直管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

5、深化服务实体经济，社会责任奋力担当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担当，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股权投资、民营企业纾困等方面持续发力，致力于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发挥资本市场在推动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努力搭建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服务平台，深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陪伴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坚定做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倡导者、传播者，在守法、合规创造财富的同时，感恩回馈社会，彰显“责任券商”的使命与担当。依托国内首家成立的证券公司慈善基金会——“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持续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投身精准脱贫攻坚战，建立“造血式”扶贫长效机制，在全国 20 余个贫困县推进了 400 余个金融扶贫项目，帮扶融资额超过 90 亿元，规模位于行业前列；积极参与对上市民企的纾困支持行动，集团母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并带动政府及社会资金发起设立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存续 69 只，规模合计达 175.56 亿元，纾困累计投出规模超过 150.86 亿元。

六、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7,798,120.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903.22	9.16
拆入资金	573,507.68	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913.13	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571.72	29.44
应付债券	4,199,137.83	53.57
合计	7,839,033.58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	717,903.22	573,507.68	40,913.13	2,307,571.72	1,431,838.65	5,071,734.40	64.70
1 年-2 年（含）	-	-	-	-	-	1,061,950.06	1,061,950.06	13.55
2 年-3 年（含）	-	-	-	-	-	1,604,963.69	1,604,963.69	20.47
3 年-4 年（含）	-	-	-	-	-	-	-	-
4 年以上	-	-	-	-	-	100,385.43	100,385.43	1.28
合计	-	717,903.22	573,507.68	40,913.13	2,307,571.72	4,199,137.83	7,839,033.58	100.00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债务	5,490,548.73	70.04
质押债务	2,348,484.85	29.96
合计	7,839,033.58	100.00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2.26；公司无到期未偿还债务，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融资能力强，不存在重大的有息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遵循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并完善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如下：

1、决策权限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并采取合适手段处理。

2、决策程序

（1）公司各单位应建立关联交易的核查机制。各单位与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前，应通过关联交易合规审查程序确保该交易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限制性规定，并与法律合规部确认该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各类关联交易需经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法律合规部及合规总监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5）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4）条所规定的披露。

（6）董事在履行第（4）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7）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8）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0）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

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1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对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于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不对其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94.2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1.9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70%，超过 40%。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申购、赎回证券存出的货币资金	11.7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84.84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	1,845,052.90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7.15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99.27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	310,129.42
合计	2,616,095.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五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授信情况，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900.25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208.16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还本付息情况
证券公司债	长证 1801	2018-03-09	2018-12-09	0.75	-	5.40	按时还本付息
可转债	长证转债	2018-03-12	2024-03-12	6	49.96	1.5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长证 1802	2018-04-16	2019-04-11	0.9863	-	4.90	按时还本付息
证券公司债	长证 1803	2018-11-27	2019-05-27	0.5	-	3.75	按时还本付息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还本付息情况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C1	2019-03-14	2022-03-14	3	30.00	4.24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01	2019-04-17	2022-04-17	3	17.00	4.15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02	2019-05-21	2021-05-21	2	-	4.10	按时还本付息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03	2019-07-22	2021-07-22	2	-	4.00	按时还本付息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04	2019-10-28	2021-10-28	2	-	4.00	按时还本付息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1	2020-02-24	2023-02-24	3	40.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3	2020-03-23	2023-03-23	3	23.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4	2020-07-30	2022-07-30	2	30.00	3.53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5	2020-09-21	2023-09-21	3	42.00	3.99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6	2020-11-09	2021-11-14	1.0137	-	3.40	按时还本付息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1	2021-01-11	2024-01-11	3	41.00	3.74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C1	2021-06-08	2024-06-08	3	30.00	3.87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C2	2021-07-12	2024-07-12	3	20.00	3.83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2	2021-08-18	2024-08-18	3	20.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3	2021-08-18	2026-08-18	5	10.00	3.58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注 1：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80 亿元	3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深交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280 亿元	16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深交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80 亿元	8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深交所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还本付息情况
可转债	长证转债	2018-03-12	2024-03-12	6	49.96	1.5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C1	2019-03-14	2022-03-14	3	30.00	4.24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19 长江 01	2019-04-17	2022-04-17	3	17.00	4.15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1	2020-02-24	2023-02-24	3	40.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3	2020-03-23	2023-03-23	3	23.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4	2020-07-30	2022-07-30	2	30.00	3.53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0 长江 05	2020-09-21	2023-09-21	3	42.00	3.99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1	2021-01-11	2024-01-11	3	41.00	3.74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C1	2021-06-08	2024-06-08	3	30.00	3.87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C2	2021-07-12	2024-07-12	3	20.00	3.83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2	2021-08-18	2024-08-18	3	20.00	3.20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证券公司债	21 长江 03	2021-08-18	2026-08-18	5	10.00	3.58	按时付息尚未还本

注 1：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346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202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113.0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所（上海）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七）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红刚、刘行

电话：027-6579591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陈赟、王洲、王君烁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